

网贷可以七折还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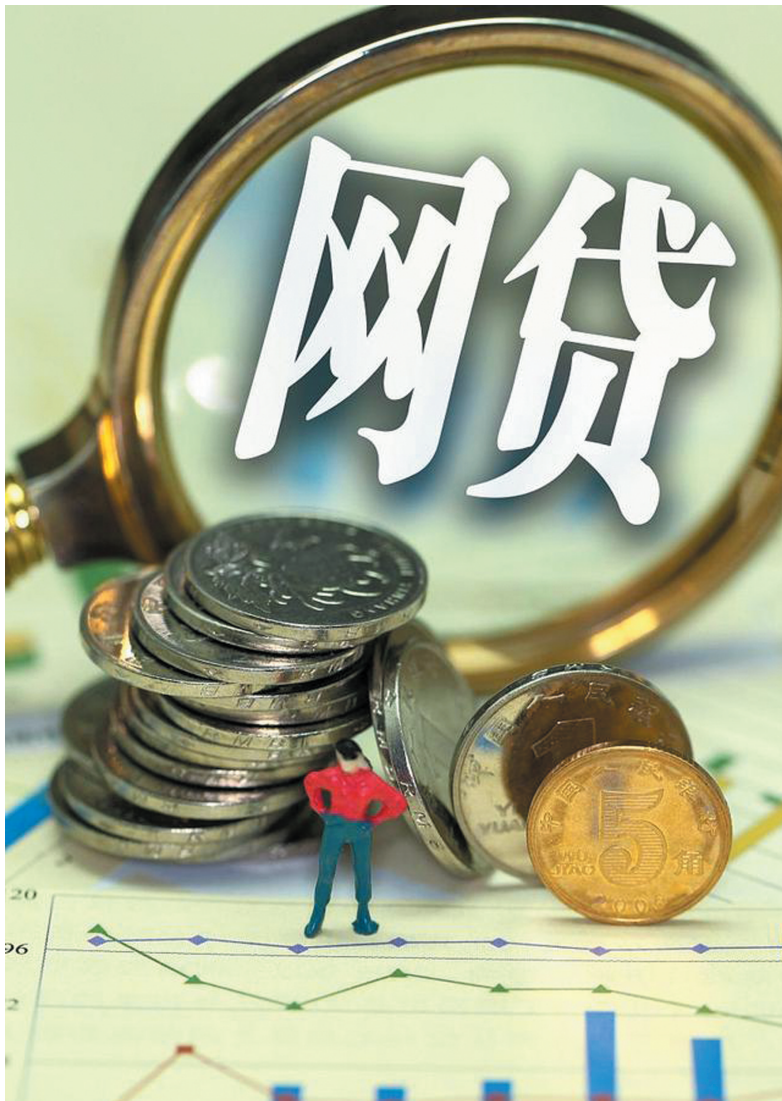
法官提醒：当心虚构交易触犯刑法



核心
阅读

“网贷代还七折起”“信用卡九折代充值”……当下，一些二手交易平台出现了“网贷代还”服务，不少人因贷款逾期急于清偿欠款，铤而走险“打折还贷”。殊不知，这般操作非但捞不到半点好处，反倒可能触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罪名，承担相应刑事责任。

近日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案件。被告人吴某因急于偿还某网贷平台逾期贷款，贪图所谓还贷折扣优惠，通过某二手交易平台虚构的产品链接支付七折“还贷打折款”后，由他人通过其网贷账户为其偿还全部贷款，最终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刑。



法官详解 帮信罪认定三要件

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系2015年刑法修正案(九)增设罪名，立法初衷旨在打击为电信网络诈骗、网络赌博等上游犯罪提供帮助的行为。从罪名内涵分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87条第2款规定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是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

从构成要件来看，认定帮信罪必须同时符合三个要件：

一是主观上，要求行为人“明知”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但这种明知是一种概括性的弱明知，即知道对方是在实施网络相关犯罪即可，不需要清楚具体犯罪类型，比如是电信网络诈骗、网络赌博还是其他。

二是客观上，要求其行为符合“情节严重”的标准。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法释[2019]15号)第12条，对“情节严重”作出明确规定，(一)为3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；(二)支付结算金额20万元以上的；(三)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5万元以上的；(四)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；(五)2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、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，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；(六)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(七)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同时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》第6条对前述“(七)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”，进一步做了补充，明确包含：“(1)出售、出租本人银行账户、支付账户3个以上，且账户流入资金30万元以上的；(2)收购、出售、出租非本人银行账户、支付账户或者单位银行账户、单位支付账户，且账户流入资金30万元以上的；(3)收购、出售、出租电话卡、物联网卡20张以上的。”等情形。

三是从危害后果上，要求案涉行为客观上系为“犯罪”行为提供了帮助，换言之需把握是否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提供帮助，也即被帮助行为需达到犯罪程度时才能构罪。

结合本案来看，被告人吴某虽不清楚案涉款项具体来源，但通过与上游犯罪分子聊天已明知案涉款项涉嫌网络犯罪，符合主观明知要件。客观方面，吴某为贪图还贷折扣优惠，主动提供个人网贷还款账户订单，实施了帮助上游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完成资金流转的行为，且从中非法获利金额1万余元，符合司法解释规定的“情节严重”要件。

另经查实，案涉还款实际为上游电信诈骗被害人王某被骗款项，被帮助行为本身亦已达到犯罪程度。综合分析，被告人吴某的行为符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构成要件，应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据中国法院网

基本案情

2025年5月，被告人吴某因日常开支紧张，持续在某网贷平台透支消费。至6月，其在该平台待还金额已达4万余元。吴某在某二手交易平台浏览时，偶然发现一则“打折代还网贷”的信息。为减轻还款压力，吴某主动联系该商户，对方声称可按七折代为还贷，偿还4万余元贷款仅需支付不到3万元即可全部结清。

庭审中，吴某自认虽然不知该商户代为偿还网贷的款项具体来

源，但通过聊天得知款项与网络犯罪活动相关，来路不正，但面对逾期还款压力、为贪图优惠，其最终还是接受了商户提供的交易模式：吴某先将自己的网贷待还账户订单发给商户，双方商议确定好实际需支付的还贷金额后，对方在某二手交易平台发布对应价格的虚假商品链接，吴某下单支付，对方同步代为结清吴某的网贷欠款，最后吴某确认收货，完成整笔交易。

后经查实，上游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被害人王某在浏览不良网页时，被电信诈骗分子诱骗参与虚假投资，被骗资金中有4万余元经由线上渠道转入吴某的网贷还款账户，换言之，吴某的网贷还款最终来源于电信诈骗。吴某明知还款款项涉及电信网络诈骗，仍主动提供自己待还网贷账户，为上游犯罪分子完成诈骗行为提供帮助，最终从中非法获得还贷优惠金额1万余元。

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

案件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，检察机关未抗诉，判决已生效。

法院审理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吴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违法犯罪，仍为他人提供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

动罪。结合考虑被告人吴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已退缴违法所得等从轻情节，最终判决被告人吴某犯帮助信息网络

法官提示

消费者应理性使用网络信贷产品，树立正确消费观，量力而行，杜绝盲目超前消费，从源头避免贷款逾期。

若出现还款逾期，保持冷静理性心态，还款或协商还款仅通过信贷平台官方渠道办理，坚决不信“打折还贷、低价结清、代办减免欠款”

等陌生信息，切勿因贪图小额优惠、急于还债而铤而走险，一旦参与违法活动，不仅债务无法免除，还面临刑事犯罪风险。

二手交易平台应加强交易风控甄别，强化平台内容审核与关键词筛查，对“打折还贷、代办还款、债务减免”等违规引流、涉诈信息，

及时拦截下架，并对发布账号依规处置。开设站内普法，提醒平台用户警惕还贷骗局、知晓出借账户涉嫌帮信罪的法律风险，引导用户合规使用服务。同时严查异常代还与虚假交易，及时留存证据，并移送相关部门，共同维护网络交易环境安全。